

SEP 18 1945



法令週報

法令週報

居心藏



期十二第 卷三第
錄目號二七第總

訴訟程序簡化問題 ······ 新頒法令全文

書據械

- 1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2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 3 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
- 4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 5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
- 6 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 7 郵政規則 第十七

司法院解釋要旨 ······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 主編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之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編成，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第一期共有九種，茲已出版下列兩種：

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
定價二元五角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以訓政時期約法為根據，說明憲法學上之原理，凡與訓政時期約法條文及訓政綱領有關之各種問題亦均扼要說明，並採用比較研究方法，闡述各種制度，為有志研究憲法及參加高考生所必備之參考要籍。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本書係就範圍廣泛，內容繁雜之行政法，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俾讀者覽此一卷後，於行政法之內容得獲輪廓之認識，足以應付各種考試之需要，有志研究行政法者亦可以此基本之認識為基礎，作進一步之檢討。

訴訟程序簡化問題

謝懷栻

簡化訴訟程序的呼聲，近年頗有所聞。這一方面與我國要實行憲政厲行法治有關，一方面和領導判權的收回有關。因為有了這兩點，大家都覺得司法要改良，而改良司法的第一點似乎就是簡化訴訟程序。人民固然如此要求，政府也如此努力。年來特種判決案件之訴訟程序之制定，實驗法院補充辦法之施行，目的似乎都偏重於此，本文即欲就此略加討論。

訴訟程序之煩難，是確實的。就是身為司法官的人，對於那數百條的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也望而生畏。司法官之感覺訴訟程序煩難可厭，恐怕比人民更甚。因為訴訟程序對於人民，只是一種阻礙，其害處只在使人民的利益不能得到迅速的保護；但對於司法官，訴訟程序之複雜真是一種負擔，一種加重責任的枷鎖，人民違背程序，大半可以補正；司法官違背程序，就有責任問題落在頭上。

現在我們要問，究竟這種大家討厭的制度有沒有價值呢？可不可以完全廢除，或者「簡化」到某種最低程度呢？

這樣審查的結果，我們發覺，訴訟程序之煩難，有其所以然之故，有其必要，訴訟程序不能簡化。有許多事物，我們初與接觸時，覺得討厭，但以後仍一採用了。例如飛機汽車乃至抽水馬桶，在未用過不會用的人看來，真是反而麻煩，到不如兩條腿或一個土坑方便。直到大家能用了用慣了，才知其好。訴訟程序也是如此。

首先，我們要有一種認識：我們採用一種制度，不僅要採用制度的本身，並且要完成那些實行制度的條件。若是我們不具備那些條件，而只採行制度，其結果不好是當然的。這不是制度之罪。將航洋大輪放在嘉陵江的灘險處，將汽車放在羊腸小道上，輪船汽車都沒有用，這不是車船之罪。其次，我們是一個古老國家，我們過去根本沒有「法治」的觀念與習慣。變法以來，採用最先進國家的法律制度，其不便正如一個頑皮的孩子穿上一套禮服，非掙扎脫掉不可。我們施行訴訟制度亦復如是。我們要改良河道，修理公路，以便駛行車船，我們要虛心學習，耐心忍受，以求彬彬知禮。對於訴訟程序也應如此。

現在用些具體的事例說明：人民痛恨訴訟程序，首先因為費時間。費時間的原因大概由於上訴，審理之困難和辦理之緩慢。關於上訴，誰也不能說不要。（中國的軍法審判是最「簡化」的，但仍不是絕對的一審制，而其結果如何，只有中國人最清楚。）一提到上訴，我們就想到中國幅員之大，案件之多，交通之困難。任何一個一審法院將其文卷送到二審法院，都需要很多時間。二審法院發出傳票到當事人所在地，又不知費多少時間。這些時間的拖延，訴訟程序並不負責。誰叫中國太大，誰叫我們沒有飛機電報來送卷宗送傳票？關於審理困難，人民頭痛，法院也頭痛。當法院決定「再傳」時，他其實是給自己留下一負擔子。他何以必須審了一次又一次呢？因為證據尚須調查。若是民事當事人自己能將應有的證據一次提供完全，若是刑事案件的證據能由警察機關偵查機關搜集齊全，法院何必自討麻煩，一而再，再而三？這不能由制度負責。關於辦理緩慢，不容諱言，但是這也不是訴訟程序之過。

我們的法院少，法官少，一切辦事方法都是舊式的，只能最顯著的例子：當一個推事的案件過多，他在一月甚至兩月內的時間都被支配定了，那麼再遇見一個新案件便必須定期在兩月後了。這怪誰呢？又如民訴法上規定書記官於接收判決原本後須於十日內制成正本送達，而我們的書記官既無一百隻手來日夜抄寫，法院又沒有大量的錄事或便利的印刷機器，那除了「慢慢辦」之外有甚麼辦法呢？我們沒有英美那樣完備的法院，足夠的法官，也沒那麼好的偵探制度，乃至沒有英倫高等法院的大印刷廠，而我們要辦得和他們一樣，要施行和他們一樣的制度，當然不會有好結果。這樣便說制度不好嗎？

既然如此，有人說不論制度好不好，其不適於中國是事實。既不適於中國，就該改革。於是發生了「簡化」之論。我們的人民，不夠，我們的法院太少，我們又需要快，於是我們要簡化。因陋就簡本是我們民族的短處，在困難之際，竟不得不將短處認作長處，這實在是一件可悲的事。因而我們有了縣司法處，有了廣泛的軍法制度，有了特種程序，有了簡化的呼聲。這就像是說：沒有飛機場，我們還是走路吧；又像是說：汽車跑得太快了，我受不了，還是坐滑竿吧，滑竿是適合於我的。這些話太可笑了。

現行訴訟程序的本身，在原則上是無可厚非的。我們要組織一個近代國家，我們要實行法治，就非採用這種制度不可。只有一種嚴格的訴訟制度才可防止政府機關的專橫與怠惰，才能保護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在社會紊亂的國家，如民國成立以來的中國，政府各部門中，司法部門始終不能積極地去護衛人民，便是由於這種嚴格的程序法的限制。政府之所以常

常設立特別的審判機關，也就是因為只有不受普通訴訟法規拘束的特別的審判機關才能任其行動，才能為所欲為。這種機關的功過，早在社會共鑒之下。若是這種機關不為社會所歡迎，那正表示嚴格的訴訟法規對於社會仍有好處。

中國四千年來無所謂「法治」，政府從不受何種限制。政府橫濶來可以為所欲為，或者不為其所不欲為。然而三十年來，司法機關不能如此。司法機關固然沒有力氣積極地造福人民，但也不能積極地蹂躪人民；司法機關辦事固然緩慢，但總不像行政機關有時可以對應辦的事置之不理，這正是現行訴訟法規的功用。若是我們將訴訟程序簡化了，譬如說廢除審級制度，擴大法官的自由裁量權，放寬各種形式上的條件，那麼，我們永遠不要談法治了。

訴訟法上的每一細微末節都是西洋人民爭自由權利的收穫，都是千百年人類智力精神的結晶，我們不能看輕牠，有一張拘票才能拘人，有一張押票才能押人，乃至民事案件要送達副狀，要經言詞辯論，要有就審期間，這都是對於人民的保障，我們不能因為麻煩就廢除牠，再如民訴法中規定公示送達必須由當事人聲請並須釋明，這正是保護對造，誰也不知道今天有不有人會在法院告我，法院要對我公示送達，忽然一天發現法院對我作了一個判決，豈非禍從天而降。因此民訴法同時許可當事人以此而提起再審，現在實驗法院補充辦法許可法院以職權為公示送達，却未規定因此種公示送達而受不利益判決的當事人可以提起再審之訴。在法院方面也許感到一點便利，在人民就有了一重危險，這只是一件很小的例子而已。

總之，法律本來就是一種束縛，本來是討厭的，但是人類社會不能離開他，中國社會尤

真不能沒有牠，在現在的中國，我們寧願遭受有法律的不便利，不願享受無法律的便利，我們寧願有一個嚴格的法律將政府人民都加以束縛，不願大家都不受束縛，因為政府的權力究竟大些，牠可以為所欲為而人民不能，我們希求法治，就寧願從嚴格再寬放，從緊張到舒適。

若說我們的政府要成為「萬能政府」，不能太受拘束，但是我們也要知道政府萬能不是在這些地方萬能。若說我們求效率，我們的效率也不應在這種地方講求，世界各國沒有像我國一樣，有如此嚴厲如此簡單迅速的軍法制度。就是敵人日本，素由「軍閥」當權，其軍法審判中也容許選任辯護人，容許上訴，容許再審。可是我國的貪污仍然盛行，我國的盜匪煙毒仍然不能除盡，這是為甚麼，至少這不是單純程序簡化可以解決的問題，若說為求人民的便利吧，在人民程度不提高時，程序再簡化，就是簡化到沒有，回復到變法以前的狀態，那時得到便利的也不是人民，而是政府機關。中國的政府機關向來慣於「便宜行事」，人民永遠想不到的。

當然，現行的制度也不算盡善盡美，其應該改良之處也很多，有識者都會注意及之，不過這絕不完全由於牠太煩，這是另一問題，本文不能討論。

總結一句，現在社會對於訴訟制度的不滿，都不是由於制度本身的不好，而是因為一方面政府沒有將制度施行得好，一方頭人民不能將制度充分地加以運用，前者由於缺乏完備的施行條件，後者由於人民的程度不夠，我們不能因為這樣而說制度要改革。我們不能因為我

我們社會還停滯在十九世紀，便拒絕採用二十世紀的事物，便要將二十世紀的一切拖回到十九世紀來。我們應該改良自己的環境，促使社會進步以迎事物，不能將新的事物拉來牽就自己。正如我們沒有飛機場要去修建，不會駕駛要去學習，不能把飛機改造成爲人力車。我們尤其要注意，變法本來是一件困難而痛苦的事，四千年的制度要全副刷新，其困難是難以想像而必須忍受的。我們不能因爲二三十年沒有成功（事實上二三十年來，我們何嘗認真地去實行？），便想放棄改革，便想開倒車，便想轉回到四千年的古老社會中去。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改革司法，勵行法治，都不能從簡化訴訟程序方面着手，至於要求與英美「平等」，尤其不必如此。真正的改革應該是改革我們的社會環境，完成現行法制的要求，以充分發揮現行法制的機能。舉其最要者言，例如充實法院，培養人材，增進行政效率；注重公民教育，提高人民知識程度；運用律師制度以爲人民之助；這些都是比簡化程序更切要更有效的方法。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 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 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 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鑄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 警長警士。 二 憲兵。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鑄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

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請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鑑核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並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并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並加蓋私章。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調職

鑄邊應為草綠色，帽章中應嵌篆文辯字。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卷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並應抄附辯護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經遴用現尚在職者，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將原有聘用派用人員，分別填具登記表，加具成績考語，轉送銓敍部查核登記，其經表報有案者，得免造送。

登記表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經整理登記有案之聘用派用人員，轉任有官等職務時，其年資核計，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聘用派用人員在組織法規中，無規定或為有給專任之額外人員，經整理登記後，應儘速改任有官等職務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經整理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由銓敍部造具名冊，送審計部核銷其薪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熟4.00
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	熟2.50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	熟2.2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熟9.60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著	生3.80熟5.0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生5.60熟0.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生4.80熟9.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生5.20熟7.80
破产法實用	余覺著	生2.00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8.00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例判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道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30
梅川日記	居覺生著	熟6.0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泯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樂風社著	白1.00
快樂頌	悲多故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圖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圖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圖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裝費)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銓敘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銓敘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遴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 相當簡任職者：

- 一 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 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 相當薦任職者：

- 一 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 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充者外，其遴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 簡派人員：

- 一 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五 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 薦派人員：

- 丙
- 乙
- 一 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 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 丙
- 委派人員：
- 一 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 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四 曾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兩條所定標準，另擬遴用資格，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用。

一 竊奪公權者。

二 虐空公款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遴用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錄敍機關審定之。

前項所稱人員，其資格經錄敍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或於遴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分別解聘或停派。

派用人員為同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外，如遴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從優，或適應事實需要，須另定薪俸表者，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敍，除左列各款外，準用公務員敍級條例之規定。

- 一 曾任有官等職務，經依法敍定俸級者，轉任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敍。
- 二 未經依法敍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三 依法敍定薪俸者，除升任外，非依法考成不得晉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如為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之學識經驗，應由遴用人員提出證明文件，經主管長官加具意見，隨卷轉送鑑敍機關審定之。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附件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社會部內政部會令公布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日報社或通訊社，以包括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新聞紙社為準。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以所服務之報社或通訊社經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以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國民政府通緝，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開除黨籍者為準。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以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執行者為準。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當地未成立社會行政機關者，由辦理社會行政機關主管之。市縣新聞記者聯合公會及省新聞記者聯合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該公會會所在地之社會行政機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五條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時，應備具聲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二元，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如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於登報聲明作廢後，檢同原登聲明報紙，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二元，二寸半身相片

一張，聲請內政部補發。

前項聲請書及證書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內政部對於審查合格給予證書之新聞記者，應彙抄名冊及證書號碼，分送中央宣傳部及社會部，屬於外國新聞記，並應分送外交部。其補發或撤銷證書時，亦同。

第八條 外國新聞記者在中國境內執行新聞記者職務時，得先向外交部請領外國新聞記者註冊證後，暫時執行職務，惟仍應於六個月內，依照規定聲請發給證書及加入新聞記者公會。

第九條 新聞記者以加入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所在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為原則，其兼為二以上之報社或通訊社服務而所在地管轄各異者，於其執行職務地之期間較長者加入之。

新聞記者如不在所服務之報社或通訊社所在地，而在執行職務地有六個月以上之期間時，應加入或移入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

第十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冠以省或市或縣地名，聯合公會應冠以所聯合之地名。

縣市新聞記者聯合公會，以在同省內聯合為限。

第十一條 省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會所應設於各該省市縣政府所在地，其聯合公會會所應設於會員較多之省市縣政府所在地，全國新聞記者聯合公會會所應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組織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時，其發起及同意均以

各該公會理事會之通過為準。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設候補監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得設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核准組織之新聞記者公會，如與本法不合者，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

第十五條 社會行政機關於核准新聞記者公會立案時，應照抄該公會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冊，分送內政部及中央宣傳部。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議決會員除名時，應附具事實及理由，檢同證據，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報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撤銷證書之處分，如係違反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應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執行。

第十八條 新聞記者因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撤銷證書者，非俟撤銷證書之原因消滅後，不得重行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第十九條 新聞記者因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撤銷證書者，並註銷被撤銷人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職務登記。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停止及罰鎰處分，由市縣政府執行，并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新梅川日記

書

居正著 定價六元

本書為黨國元老司法法院院長居先生生存稿，原名辛亥札記，所記皆武昌革命事蹟，且為作者親身所經歷，熊十力先生許為開國信史，足見其價值。全書用上等熟料紙印刷，裝一巨冊，精美絕倫，凡欲知辛亥革命義師之所由興及革命黨人慘決經營之偉績者，均宜人手一卷。

中國票據法釋義

重版書

梅仲協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凡遇難解之處，每設例反復闡述，簡明精當，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之用，兼可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人員參考之需。現已三版出書，購者請速。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行政院核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助產士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諸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費款，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療衛生機關證明，確無助產士法第三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考試院頒發之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

二、登記聲請書三份。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五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四、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登記聲請書像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可減繳登記聲請書及像片各二份。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備具應繳各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為十二元五角。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于補領前登載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助產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

生局或該管主管官署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登錄後，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不依助產士法第七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繳銷其開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六條 助產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七條 助產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助產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死產證書等，如附件。（附件略）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條 由航空匯寄之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外，須加付航空匯費。

前項匯票及其核對據騎縫處蓋有「飛匯」字樣之紅色戳記，匯款人應將此項匯票裝入信函，按航空郵件辦法交寄。

第三百四十一條 汇款人於匯款時聲明索取受款人簽名蓋章之收款回帖者，每張應納費如左

一 國內 三元

二 日本 該停

三 香港或澳門 四元（經轉者均同）

四 可寄回帖之各國 四元

國內匯票回帖，請求由航空寄回者，除依前項付費外，每一回帖應依航空信函資例，加納航空費。

同一匯款人同時匯交同一受款人之匯票，無論若干張，均得合成同一回帖，祇付一張之費，但國際匯票不在此例。

匯款時未付回帖費，嗣後欲查詢或補取回帖者，除國內照定額加倍收費外，本條第一項三四兩款之各國收費六元。

第三百四十二條 郵局多收匯費或誤收匯費者，其超過部份，得依匯款人之請求退還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汇款人領還匯款時，如匯費超過百分之二，即將超過之部份發還，但在貨

幣市價較低地方，並收有額外補水費者，其退還數目，由各郵政管理局隨時定之。
國際匯票兌還時，其匯費概不發還。

第三百四十四條　匯款人購貲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普通匯單，依式填寫。
- 二、匯款人應將匯款及應納之匯費，補水費，連同填就之普通匯單，一併送交匯款局。
- 三、匯款人應向匯款局索取匯票及匯費計數單，當場核閱，但國際匯票，祇給匯款收據。
- 四、匯款人應將匯票自行封入信函內挂号寄遞，不得請求郵局人員代為封發。
- 五、匯往外國者，除日本外，如收款人之姓名地址，在普通匯單上用中文填寫時，應譯成羅馬文字，一併填列。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款人兌取匯款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
- 二、兌款局須驗閱封寄匯票之原信封者，受款人應交出驗閱。
- 三、兌款局兌款時，認為有加具舖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照辦。
- 四、旅客以所購自用匯票持請兌付者，應提出匯款局所給之匯費計數單。
- 五、受款人應將所兌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百四十六條　匯款人或受款人均以一人為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註有「米」標識者，匯款人得書具通知
小條，交郵局附同匯票寄與受款人。

第三百四十八條 發付匯款之金額，依匯票上所書數目及附貼之半幅印紙定之，國際匯票，
依匯票上所書之數目定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郵局得暫停兌付：

- 一、匯票核對未到時。
- 二、匯票與匯票核對據金額不符時。
- 三、兌款局因特殊情形，款項缺乏時。
- 四、匯票及附貼之印紙有遺失或污毀時。

匯票單號數，匯票上所書金額，郵局或記或附貼之半幅印紙，有一項遺漏或欠明晰者，
即以污毀論。

第三百五十條 郵局暫停兌付時，應將事由說明，並將匯票交還受款人，如需留存匯票者，
應給與臨時收據。

第三百五十一條 暫停兌付原因已消滅時，應即通知受款人到局領款。

第三百五十二條 留票自開發之日起，其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國內匯票，六箇月。
- 二、國際匯票，在「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列舉之。

因特殊情形，未在有效期間內領款者，得聲請展期，如非因郵程延誤所致者，並應繳納聲請費，其金額準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退還原匯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匯款人不領還時，國內匯票，自開出之日起，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歸入國庫，國際匯票，在外國未能兌付，經退還中國者，其匯票自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滿五年作廢，匯款歸入國庫。

第三百五十三條 郵局發見匯票上有添註塗改情事時，應將添註塗改之處註銷，另爲更正兌付，倘有欺詐取財嫌疑，並得送司法官廳處理。

第三百五十四條 汇票及附貼印紙有污毀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即具函簽名蓋章，檢同污毀匯票，送請匯款局或兌款局查明照兌，或補發匯票。

第三百五十五條 汇票遺失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檢同匯費計數單或匯款收據，具函向匯款局或兌款局聲明掛失，經查明原匯票未曾兌付者，得按左列各款規定納費或免費請求補發副匯票。

- 一 國內匯票 八元
- 二 美國匯票 免費
- 三 其他各國匯票 六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匯修正之）

法院依鹽專賣暫行條例及其他財務法規處罰錢之裁定得抗告者，受罰人提起抗告時，抗告法院如認為處罰過輕，自得撤銷原裁定而為適當之裁定。

院字第二八一六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身分證，并非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文書圖畫或物品，愚民將身分證盜賣奸區，除別具犯罪成立要件應依其所成立之罪論處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

院字第二八一七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諭知管轄錯誤，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案件，受移送之法院應逕自為審判，無庸再經配置之檢察官重行起訴。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三〇條第三一條。

院字第二八一八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前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亦同）所稱之當地鹽價，係指鹽專賣機關核定各縣市之零售鹽價而言。

【參考法條】鹽專賣條例第三二條。

院字第二八一九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頂替他人名義充當運輸兵，如該管部隊尚未將其列入軍籍，不能認為具有軍人身份。

院字第二八二零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販賣私鹽，法有處罰明文（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已失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亦同），即屬法令禁止之事業，自不能向其征收營業稅。

【參考法條】 鹽專賣條例第三三條第三三條。

院字第二八二一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已納出產稅之出產人，係指物品之出產人已就該項物品完納出產稅者而言，收買菸葉刨絲出賣之商人，為菸絲之出產人，已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完納菸絲稅者，固與同條款之規定相符，若收買菸葉仍以原物出賣之商人，則非菸葉之出產人，雖已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完納菸葉稅，亦不得援用同條款之規定免征營業稅。

【參考法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

院字第二八二二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士兵逃亡後，軍政部既已定有二十四小時內無故不歸即予開革之辦法，則其逃亡滿二十四小時，即應認為脫離軍籍，嗣後另犯他罪，應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

院字第二八二三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宋教仁一方銀團附敵，在未反正以前，他方因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實遭受不堪同居之虐待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爲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解
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
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
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
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
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
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
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爲披露
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爲無解答之
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
令
週
報
第
三
卷
第
二
十
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林梅
記伴

發行人
陶
百

重慶中華路

發行所 大東

印 刷 所
大東書局重慶

分發行所 各也大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銷

六本期定價國幣一元

卷之三

定
計
閱
辦
法
期
數
償

價
零
售每
期
一

表
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廿六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版

新書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編著

謝冠生
建今主編

定價生料紙本五元八角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上)……劉鎮中著
生四、四
熟五、二
生三、一
三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劉鎮中著

夙夜實用作繩名書之
志事不公去實用人止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余
寶善……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余
覺著……

皮事訛語法實用(中) 分 慢讀 見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 ······ 余
覺著 ······

坡薩法賣用余覺著

破產法實用

民國審判實務

民法親屬實用 ······ 陳顧遠著

民法親屬實用

子書用筆定贊

△各書均照定價
△發售△

△一百六十倍發售△

卷之三

本書爲法官訓練之法律叢書之一，所述民法繼承編之概觀及其基本原則，使讀者於明瞭繼承法之概念後，再就現行民法繼承編條文，逐一詮釋，並附錄有關解釋判例，俾理論與實際兩相兼顾。作者爲我國民法學權威，並曾參與民法繼承編起草工作，本書係其實際參加立法工作及多年教學經驗之結晶，其價值固可想而知。

大東書局發行

△各書均照定價
一百六十倍發售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一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